

枣庄市人民政府文件

枣拟征公告字〔2017〕22号

枣庄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为提供峰城区 2017 年度第 1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枣庄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于峰城区榴园镇贾泉村东石榴博览园院内东部。涉及峰城区榴园镇贾泉村集体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二:位于峰城区榴园镇后光庄村、棠阴中学东。涉及峰城区榴园镇后光庄村集体土地。用途:公共设施用地。

地块三:位于峰城区榴园镇北棠阴村,郊薛公路南。涉及峰城区榴园镇北棠阴村集体土地。用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地块四:位于峰城区古邵镇大早庄村,枣庄港峰城港区魏家

沟作业区东。涉及峯城区古邵镇大早庄村集体土地。用途：公路用地。

地块五：位于峯城区古邵镇三义庄村，国道 206 线以西。涉及峯城区古邵镇三义庄村集体土地。用途：公路用地。

地块六：位于峯城区吴林街道王屯居、吴底公路南。涉及峯城区吴林街道王屯、涝滩两个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七：位于峯城区底阁镇宗官庄村南。涉及峯城区底阁镇宗官庄村集体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地块八：位于峯城区底阁镇政府东、路北。涉及峯城区底阁镇底阁、后晁两个村集体土地。用途：商业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 号）公布的枣庄市（峯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区片，其中，IV 级区片每亩补偿 5.0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峯城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执行。

被征收土地村（居）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峯城分局会同峯城区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

不予补偿；拟于2017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23日由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志升；联系电话：0632-7727768。

